

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

臺南市政府102年9月12日府社助字第1020819740號令發布

臺南市政府114年8月14日府社助字第1141165996號令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為配合推行人口政策方案，減輕本市低收入戶家庭婦女生育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。
- 三、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孕(產)婦及嬰兒，且自申請日起算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懷孕四個月以上，且曾有早產、流產、難產紀錄之孕婦。
 - (二)分娩三個月內之產婦，經醫師診斷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。
 - (三)出生三個月內之嬰兒，經醫師診斷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
 - (一)孕(產)婦每人每三個月得申請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整，每胎以申請二次為限。
 - (二)嬰兒每人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，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翌日起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 - (一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 - (二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；受補助對象為嬰兒者，併應檢附其出生證明正本。
 - (三)戶籍謄本。
 - (四)領款收據。
 - (五)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(六)委由他人代為申請或指定他人具領者，應檢附委託書。
 - (七)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前項申請人以孕(產)婦為限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由主管機關以專簽辦理。

第四點規定之孕(產)婦及嬰兒營養補助，得同時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，應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初審，並函送主管機關辦理複審及撥款。

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補助條件者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申請表件未齊備者，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區公所函請申請人限期補正，

並將副本抄送申請人。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